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黃愛香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6947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前段，於假處分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6947號假處分裁定事件，相對人未於期限內起訴（本院114年度全聲字第26號裁定），請准撤銷假處分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以90年度裁全字第6947號裁定准許假處分，嗣因相對人未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6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就假處分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全聲字第26號卷宗查核屬實；而相對人迄未起訴，有本院當事人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所為之90年度裁全字第6947號假處分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29條第4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